

# “海上红管家”出手，矛盾不上岸

通讯员 邵寒诗

**本报讯** 近日,一艘渔船误入温州洞头东沙渔港口,造成渔民陈某养殖海区损失上万元,双方争执不下。“海上红管家”及时将这一情况报告燕子山派出所。在“海上红管家”和民警的调解下,

双方达成和解。

洞头区燕子山派出所坐落于洞头燕子山脚下。与普通派出所不同的是,这是一个“两栖”派出所,除了陆上治安管理,派出所还要担负起海上治安巡逻管理任务。长久以来,民警对18.75公里的海岸线、52座无人岛、197艘渔船

熟谙于心,与渔民们打交道更是成为了民警的必备技能。

在燕子山派出所的牵头下,党员渔老大带队,7位渔民组成了“海上红管家”义务巡逻队,争取做到矛盾纠纷不上岸。近年来,辖区海上纠纷数同比减少55%。



## 淬炼作风

近日,仙居县法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来到民兵训练基地,开展“强党性、炼作风、铸铁军”军事日活动。全体干警分组进行队列动作训练、参观县民兵应急连队、实弹射击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国防意识。

通讯员 林怡



## 封闭练兵

近日,台州市黄岩区司法警察大队结合“三个建设年”活动,开展了为期6天的封闭式大练兵活动。集训包括业务理论学习、队列训练、处突演练、擒拿格斗、长跑等科目,干警们刻苦训练,以老带新,互补短板。

通讯员 黄丽娟

## 献计献策

近日,玉环市法院院长董仁喜带领各巡回智慧法庭责任领导、庭长来到沙门镇综治中心,与镇党委领导开展座谈,为巡回法庭如何更高效、便民地运作献计献策。

通讯员 刘竹柯君



## 视频提讯

近日,海宁市法院执行局与市拘留所正式建立执行干警驻点拘留所工作协作机制,这是全省首家基层法院执行干警驻点拘留所。今后,只要在海宁法院视频提讯室就能实时提讯,真正实现了提讯“一次不用跑”。

通讯员 海薇

## 职业放贷人被依法征税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协同区国税局完成该院首例职业放贷人依法征税,对职业放贷人余某的放贷利息收入征税共计450元。

8月16日,余某向鹿城区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其与被执行人赵某、陈某民间借贷一案,本金8000元及利息。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赵某、陈某既不申报财产也不配合执行,法院依法将2人纳入失信名单并限制高消费,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10月14日,被执行人陈某向法院支付了执行款项。

经查,申请执行人余某已被纳入鹿城区法院职业放贷人名录。法院立即向区国税局发送《涉职业放贷人案件信息告知书》。经核实,区国税局向法院复函表示余某应缴税费为450.10元,随后启动征税程序。该项税费已于10月21日划转至鹿城区税务局指定账户。

## 法庭进茶乡 庭审也普法

通讯员 刘昊鹏

**本报讯** 昨日,松阳县法院茶乡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茶叶买卖纠纷案件,吸引了大批茶农前来旁听。庭审结束后,被告王某当庭履行拖欠的8000余元茶款。

据了解,松阳县法院于今年3月设

立全省首家茶乡巡回法庭,为茶农、茶商、茶企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对简单的涉茶交易纠纷,由巡回法庭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所、司法所等职能部门协作配合进行调解;对复杂的涉茶纠纷案件,则提供网上立案等便捷途径,及时审理;对已生效的判决,通过茶乡执行工作站及时执行,实现快调快审快

执。该法庭设立以来,共化解涉茶纠纷125起。



## 上门服务流动人口

见习记者 胡思源 通讯员 王剑烽

**本报讯** 每周,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陶堰派出所的流动人口专管员都会走访辖区内各企业,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并及时掌握人员情况。

据了解,陶堰镇现有外来人口3000多名,登记出租房屋900多间。为进一步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水平,派出所流动人口专管员在做好日常工作同时,突出重点、优化服务,为全镇企业特别是规模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派出所每周举行一次例会,及时交流情况,对遇困的流动人口,专管员上门帮扶,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 政治生日不忘初心

通讯员 周素芸

**本报讯** 为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强化党员干警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遂昌县法院日前推出政治生日“5+N”套餐。

该院为全体党员都建立了政治生日档案,确保不错过任何一位党员的政治生日;在党员政治生日当天,院党组织会为其送出一张“生日贺卡”,借此增强党员干警的荣誉感、责任感、归属感;同时,组织党员干警重温入党誓词,回顾一次入党志愿,让党员干警对照自己的初心,践行承诺,检视自己,进一步坚定履职尽责的信心和决心。该院党组织还开展了谈心谈话活动,为广大党员干警加油鼓劲,并让大家提一提意见建议,听一听自己的不足,有针对性地改进。

## 旁听庭审警示自身

通讯员 清溪

**本报讯** 日前,永嘉县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摩活动,对党员干警进行警示教育。县委政法委、公检法司5家单位的50余名干警参加旁听。

庭审案件中,被告人杨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虚报报销费用的方式骗取公共财物,数额达4.9万余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他人财物3万元,非法收受他人财物9.3万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归还,检察机关以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对杨某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 诉调对接成效明显

通讯员 洪巍

**本报讯** 近年来,天台县法院坚持多元共治,依托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各专业调解委员会及全县调解组织,前移司法职能、强化诉调对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并由诉讼服务中心派驻法官对调解协议书审查后予以司法确认。

该院实现诉调无缝对接,有效地“降压”了矛盾纠纷和案件数量。今年以来,该院诉前化解率达48.27%,排名全省第二。

## 开展党员志愿服务

通讯员 陈肖滢

**本报讯** 近日,丽水莲都区法院组织党员干警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党员干警向群众发放《诉讼指南须知》《移动微法院使用指南》《青少年犯罪预防》《学法守法,反奸防谍》等宣传资料,向群众普及反邪教、扫黑除恶、微法院使用等相关知识,并摆放以案释法宣传展板,现场设立法律咨询点,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